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下属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赖小玲

联系电话：2260878

填报日期：2023.6.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3.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制定、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3.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化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4.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5.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6.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7.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

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下放、委托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0.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名称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正处级，核定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市场管理和监督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文化遗产科、艺术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所属单位 10 个。核定编制数 37 名，10 个下属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梅州市百花洲影剧院）。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2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上级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履职尽责、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努力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回顾历程，展现实干担当

过去一年，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工作来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抓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砥砺奋进、勇于担当、团结奋斗，推动文化广电旅游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迈上了新的台阶。

这一年，我们全心全意谋发展。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文旅发展“主动仗”，成功举办文化旅游行业纾困惠企政策宣贯会，推进各项纾困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制订《梅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民宿业提质升级。兴宁市成功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新评定 5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获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省乡村研学旅游特色村 2 个、省文化旅游特色村 4 个、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3 条、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5 个。

这一年，我们全力以赴出精品。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

为主线，全力推进山歌剧《血蝴蝶》、《虹桥烟雨》等作品创排。客家山歌剧《春闹》获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山歌音乐剧《林风眠》获广东省戏剧文学奖·剧本奖二等奖，歌曲《美丽桃尧》获广东省乡村音乐创作大赛二等奖。

这一年，我们用心用情办实事。牵头出台《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完成雁洋镇综合文化站国家级文旅融合试点建设。蕉岭县图书馆获国字号先进集体荣誉。梅县区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开展“戏曲进农村、进校园”等惠民演出共计 401 场次，受惠群众超 497 万人次。举办首届全市群众文艺汇演暨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等活动。市级旅游服务中心竣工开放。完成年度“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有力保障 3.7 万多户边远山区人民群众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这一年，我们主动作为抓保护。成功创建广东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6 个项目入选第八批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增 3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成立市文物局。编制《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大客家围龙屋、名人名居、“左联”文化和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松口古镇等文化古迹保护开发。16 处入列第十批省文物保护单位，入列数居全省第二。完成 5 个文保单位的修缮和抢修工程项目，30 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新建或完善 8 个非国有博物馆（类博物馆）。举办梅州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全年共计举办 29 场次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和超 50 项线上线下展览、社教活动。

这一年，我们创新创造树品牌。以获授“东亚文化之都”为契

机，积极谋划实施“十百千”系列文化交流精品项目。组织参加2022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牵头联合汕头、潮州、揭阳赴重庆、成都成功举办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发挥新媒体作用，精心打造“周末去哪里”梅州文旅宣传新品牌（其中，去年6月—12月底：视频号发布系列作品31篇，总浏览量41.04万人次，总点赞数9500次，总收藏数5542次，总分享数3.62万次；抖音短视频大赛作品播放量超1.1亿次）。加强与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因地制宜在重要交通节点投放广告，精准推介梅州文旅品牌和资源。

这一年，我们尽心尽力保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系统内各文化阵地的管理。实施网络文化市场集中巡查、旅游领域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与私设“景点”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和“平安梅州”“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工作。全年共完成立案39宗，全部办结，执法办案数量对比去年增长85.7%。多轮次组织开展全市文广旅行业安全大检查，重点抓好A级景区高风险项目安全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等工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工作任务。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零事故。

这一年，我们立足特色育人才。深入落实《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立足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实际，积极培养造就更多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梅州名家大师，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的人才队伍，为我市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全系统共培训各类人才12055人次。

这一年，我们全面发力强党建。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

用、机关党委职能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办好“文旅讲坛”，坚定不移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建党 101 周年，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以纪律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全系统形成崇尚廉洁、遏制腐败的浓厚廉洁文化氛围。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评先评优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获评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4 名同志荣获全省先进个人，形成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人人争优秀的良好氛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全省广播电视信息报送工作中排名全省第二，成绩突出，被省广播电视局评为先进单位。认真组织巡察整改“回头看”，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市委宣传部悉心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与从业人员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的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战线同志们的辛勤耕耘、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分析形势，坚定奋进信心

党的二十大吹响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习近平总书记寄望广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聚焦用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决担当党的二十大赋予的神圣使命。

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号召，凝心聚力推动全省上下在高质量

发展之路上形成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奋进态势，努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奋起直追、竞标争先，全力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全身心投入到梅州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我们要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奋力扛起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

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提出，要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焕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新活力。

正勇书记、王晖市长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深切关注。在全市高质量发展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动员大会上，正勇书记指出，“梅州要打造最宜游的文化高地，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梅县区松口镇调研时，强调要让松口古镇成为展示客家文化深厚底蕴的新平台，对外文化交流传播的新窗口，广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标杆。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王晖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繁荣文化事业。高水平办好“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新增 1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我们要把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厚爱转化为打头阵、当先锋的强大动力，努力交出不负伟大时代的优异答卷。

我们要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主动抢抓经济复苏的发展机遇。随着疫情防控实施“乙类乙管”，众多利好因素不断汇聚，文化和旅游业复苏步伐加快。2023 年春节假期梅州全市旅游接待 181.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89.15%；旅游总收入 7.97 亿元，同比增长 36.47%，梅州文旅市场充满活力，文旅经济持续走高，梅州文旅市场迎来了“开门红”。“把失去的时间追回来”

成为整个文旅行业的共同心声、鲜明主题。我们务必保持奋斗姿态，以“起步快”引领“加速跑”，以“开门红”带动“全年旺”。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活力和效能。聚力补齐公共文化阵地短板，进一步推进中心馆—总分馆制建设，积极打造图书馆服务品牌，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和各类文化场所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水平，扩大不同群体“同屏共享”优秀文化成果。精心组织文化惠民演出，让文化惠及更多群众。精心办好 2023 年梅州市广场舞大赛、第二届梅州市群众艺术花会、客都文化公益讲堂等重点群文活动，打造精品“百姓大舞台”。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与时代同频共振，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气派、客家风格、梅州特色的精品力作，让更多梅州文艺精品凭实力“圈粉”、靠品质“出圈”。精雕细刻抓好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客家山歌剧《血蝴蝶》等舞台艺术作品的打磨提升、宣传巡演和推广传播，全力冲刺第十五届省艺术节，拓展文艺高原，攀登文艺高峰，再现“梅州现象”。三是加快推进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有效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等民生项目，实现广电公共文化普惠服务精准供给。

三是抓好资源普查。梳理文旅资源项目开发需求，制订我市文旅项目投资手册，服务文旅项目招商引资。牵头制订《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四是丰富产品打造。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重大项目建设，指导客天下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推动申报一批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民宿产业发展，推动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进南台卧佛山景区、三河坝纪念园等重点景区建设步伐，力争新增3A级以上旅游景区5家。

五是深化融湾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文旅领域深度合作，既要“引客入梅”感受客都之美，又要引进大型文旅企业合作共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发建设。激活松口古镇“海丝”节点文旅资源，打造广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标杆。**四是**推动消费升级。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创新举办融合客家特色和文化元素、高人气高参与度的消费推广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文旅消费持续增长。

六是持续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建设，全力以赴高水平办好“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各项活动，力争以精彩圆满的“开幕式”为新起点，成功打造“十大文化交流精品项目”“百场交流活动”“千人+对外交流”。

七是“连心架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闽赣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积极参与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年会、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推进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策划推广“海丝文化连线游”精品旅游线路，探索在客源互送、线路共建、目的地共推等方面深化合作。

八是实施“东联、西拓、南融、北进、中突”文旅宣传推介战略，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潮揭汕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厦漳泉）、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上海、杭州）、成渝地区等重点客源市场精

准推介。

九是进一步发挥新媒体独特优势，提升“周末去哪里”宣传效应，精心打造梅州文旅宣传歌曲（MV）《相约梅州》，“借势借力”擦亮梅州文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世界客都·长寿梅州”“东亚文化之都”“长寿梅州·常来长寿”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是高强度抓好市场监管。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精神，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区域执法协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上级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履职尽责、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努力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本部门 2022 年总收入 164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5.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10 %；其他收入 113.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90 %。

2.本部门 2021 年总支出 1701.69 万元。基本支出 1435.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6.52 万元，占基本支出 49.91%，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0 万元，占基本支出 19.8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3.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20%；项目支出 265.93 万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上，做好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2022 年预算编制合理，自评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13 分，得 13 分）

（1）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满分 1.5 分，得 1.5 分。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满分 1.5 分，得 1.5 分，本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的预算编审程序，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规范地完成 2022 年预算编审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满分 1 分，得 1 分，根据部

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计算过程： $(59714894.25-59714894.25) / 59714894.25 * 100\% = 0$

（2）目标设置（满分 9 分，得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可行性强，对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具有合理性。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与部门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一致，具有明确性。

2.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61 分，得 5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20 分，得 15 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满分 3 分，得 0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计算过程： $126127799.59 / (132237010.19 + 59714894.25) * 100\% = 65.82\%$ ，结转结余率 $> 30\%$ ，得 0 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根据相关资金文件及分配方案计算，计算过程： $(74764000 / 74764000)$

*6=6 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本部门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偏离度合格率，合格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满分 5 分，得 3 分。本部门 2022 年接受巡察检查，发现 2 个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目前已整改。

(2) 信息公开（满分 4 分，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部门 2022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网上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hgdlyj/zfxxgkml/bmyjshsgjfyjs/content/post_2282738.html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hgdlyj/zfxxgkml/bmyjshsgjfyjs/content/post_2397616.html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部门按市财政要求和规定时间在网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一是梅州市 2021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hgdlyj/zfxxgkml/bm>

yjshsgjfyjs/content/post_2433170.html

二是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项目（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hgdlyj/zfxxgkml/bmyjshsgjfyjs/content/post_2433178.html

（3）采购管理（满分 9 分，得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相符。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9040552.19÷9169339.43×100%）=98.60%。3×98.60%=2.958

②采购合规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1.按照制度规定，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并符合规定；3.完成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项目管理（满分 21 分，得 21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8 分，得 8 分）

本部门本年度市级预算批复专项资金都能按时按质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部门实行项目人负责制，由科室（单位）负责人具体实施，分管领导监督，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经费实施规范，程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③项目监管（满分 8 分，得 8 分）

本部门项目由各科室（单位）自行监督，根据项目性质安排

相关人员管理并做好台账。

(5) 资产管理（满分 7 分，得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部门严格按照：正处级 24 平方米，副处级 18 平方米，科级及科以下 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标准安排办公室，办公设备配置都在规定标准内。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2 年无出租出借资产，有调拨资产，无处置收益，受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代收的资产收益按时上缴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2 年对本部门资产进行了盘点，要求对盘盈、盘亏资产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满分 1 分，得 1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与部门决算报表、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规章制度汇编；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2 年无出租出借资产。

3.预算使用效益（满分 26 分，得 26 分）

(1) 经济性（满分 7 分，得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落实单位各项经费，有效的控制每笔资金的使用，在本年度内高质量的使用各专项经费。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4分，得4分）

2022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862.67万元，实际支出475.3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28万元，实际支出数15.94万元。本部门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安排使用合理，控制成本，控制率较高。

（2）效率性（满分8分，得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2分，得2分）

我单位本年度重点工作有7项，已经完成6项，“加快建设项目”因捐建方资金周围困难，暂时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梅州市坚真市民服务中心捐建工作，所以此项目暂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3分，得3分）

本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工作紧密相扣，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得3分）

本单位项目在年度内按时完成，一是编制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字档案；二是政府购买演出服务（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这两个项目。

（3）效果性（满分8分，得8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满分8分，得8分）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本单位2022年度文化事业亮点纷呈，发展繁荣捷报频传，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创造层出不穷，宣传推介出新出彩，文化惠民成果丰硕，市场监管安全有序，文旅环境平稳可控，舆论方向牢牢把握，广电事业持续向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建质量不断提升。

（4）公平性（满分3分，得3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022年度，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规范秩序良好，未接到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案件，无“先行赔付”及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情况，无“诉转案”情况发生。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通过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梅州市信访管理系统、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来访、来电等渠道收到投诉纠纷等共计件。其中，旅游投诉83件，文化市场投诉及其它25件，省一体化信访1件。受理率100%，法定结案率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5 分，得 1.5 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现在办公室关于反馈2022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结果为96.42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

（2）绩效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2.改进意见

（1）完善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工作规划，利用绩效管理促进局机关各项工作有序、长足发展。

（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

（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疫情平稳转段后文旅活动和消费全面恢复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文广旅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省委黄坤明书记来梅调研指导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紧扣《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牢牢把握融湾建设重大机遇，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全力推动梅州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引领，高站位学深悟透新思想

一要坚定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忠诚核心的政治定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持科学理论的正确引领，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根深则叶茂，本固则枝荣”。只有学深悟透新思想，才能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稳思想上的“定盘星”、对准行动上的“指南针”，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本职工作上的“引路人”。**三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党的建设**，发挥好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局属党支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抓好机关党建及下属单位党建考核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突出提质升级，高层次推进文化惠民

一是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活力和效能。聚力补齐公共文化阵地短板，进一步推进中心馆—总分馆制建设，积极打造图书馆服务品牌，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和各类文化场所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水平，扩大不同群体“同屏共享”优秀文化成果。精心组织文化惠民演出，让文化惠及更多群众。精心办好 2023 年梅州市广场舞大赛、第二届梅州市群众艺术花会、客都文化公益讲堂等重点群文活动，打造精品“百姓大舞台”。**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与时代同频共振，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气派、客家风格、梅州特色的精品力作，让更多梅州文艺精品凭实力“圈粉”、靠品质“出圈”。精雕细刻抓好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客家山歌剧《血蝴蝶》等舞台艺术作品的打磨提升、宣传巡演和推广传播，全力冲刺第十五届省艺术节，拓展文艺高原，攀登文艺高峰，再现“梅州现象”。**三是**加快推进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有效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运行维护等民生项目，实现广电公共文化普惠服务精准供给。

（三）突出文旅融湾，高效益推动产业发展

一是抓好资源普查。梳理文旅资源项目开发需求，制订我市文旅项目投资手册，服务文旅项目招商引资。牵头制订《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二是丰富产品打造。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重大项目建设，指导客天下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申报一批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民宿产业发展，推动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进南台卧佛山景区、三河坝纪念园等重点景区建设步伐，力争新增3A级以上旅游景区5家。三是深化融湾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文旅领域深度合作，既要“引客入梅”感受客都之美，又要引进大型文旅企业合作共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发建设。激活松口古镇“海丝”节点文旅资源，打造广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标杆。四是推动消费升级。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创新举办融合客家特色和文化元素、高人气高参与度的消费推广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文旅消费持续增长。

（四）突出活化利用，高水平实现文化传承

一要高质量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认真落实正勇书记“来之不易。认真谋划下一步工作，不要撒胡椒面，切实取得实效”、王晖市长“成功创建只是第一步，关键是要以此为契机，推动保护区建设，助力我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扎实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助力我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

展”的批示精神，围绕“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建设目标，完善非遗保护体系，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依托世界客商大会，扩大客家文化的国际影响力。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省级传承保护基地、非遗工坊、传承研究基地，推动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的非遗工作站。推进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开展10个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为推进重点区域保护提供示范样板。开展10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宣传推介，争取入选国家和省非遗旅游路线。开展非遗资源数字化建设，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和展示传播。积极参加非遗品牌大会、粤港澳非遗交流大会、非遗直播家乡年等活动，组织开展凸显客家特色，形式多样的非遗活动50场次以上。

二要深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开发力度。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推进五华狮雄山遗址申报建设省考古遗址公园。深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争取国家给予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争取省专项补助资金对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巩固提升、九龙嶂革命根据地、同怀别墅、南粤古驿道、狮雄山等遗迹遗址活化利用给予支持，推动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列入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重点项目并升级为国家级博物馆。争取完成市革命历史纪念馆修缮和改陈布展工作。

（五）突出活动主题，高规格开展交流推广

一要持续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建设，全力以赴高水平办好“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各项活动，力争以精彩圆满的“开幕式”为新起点，成功打造“十大文化交流精品项目”“百场交流活动”“千人+对外交流”。**二要**“连心架桥”深化与共建“一

带一路”国家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闽赣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积极参与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年会、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推进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策划推广“海丝文化连线游”精品旅游线路，探索在客源互送、线路共建、目的地共推等方面深化合作。**三要**实施“东联、西拓、南融、北进、中突”文旅宣传推介战略，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潮揭汕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厦漳泉）、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上海、杭州）、成渝地区等重点客源市场精准推介。**四要**进一步发挥新媒体独特优势，提升“周末去哪里”宣传效应，精心打造梅州文旅宣传歌曲（MV）《相约梅州》，“借势借力”擦亮梅州文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世界客都·长寿梅州”“东亚文化之都”“长寿梅州·常来长寿”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突出机制牵引，高强度抓好市场监管

一要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精神，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区域执法协作。**二要**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规范网络表演、演出经纪活动。组织开展演出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深入推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不合理低价游”综合治理工作，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侵害老年人权益等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三要**全面加强文旅市场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以优质高效服务实现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用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强化全

链条监管，切实维护广大游客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

（七）突出底线思维，高要求筑牢安全屏障

一要健全完善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管好所属阵地，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正向引导，强化行业监管，坚决筑牢守好意识形态重要阵地。**二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压实行业场所主体责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要设施设备、重大文旅节庆活动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三要**认真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强化安全播出检查机制，督促指导辖区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各个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

（八）突出作风建设，高标准锻造干部队伍

一要深入贯彻全市招商引资暨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和纪教月活动，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以狠抓落实的过硬作风作为重要保障，让苏区融湾振兴发展的美好蓝图从“纸面”落到“地面”、从“施工图”变为“实景图”。**二要**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情况，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争创零投诉、零信访机关，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推动全市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三要**提升人才综合素养，全面落实全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完成年内新增 1300 名（含新引进人才

400 名、新培育人才 500 名、新认定人才 400 名）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人才目标，实现人才赋能发展。下大力气苦练内功，切实解决决策中“摸不清家底、理不清头绪”以及“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的问题，以实绩用干部，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比学赶超，锻造全面过硬的干部队伍。